

武功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招标人）：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投标人）：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人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武功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及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及采购单位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武功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招标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4 年武功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2、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720

3、项目概况：根据武功县当年小麦秋播种植面积进行“一喷三防 ” 农药剂补助，补助面积 30.2 万 亩。用于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在小麦抽穗扬花期，采取喷施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 等措施，开展“一喷三防 ” 防治小麦条锈病、赤霉病、蚜虫、红蜘蛛等病虫害，减少病 虫害对粮食的危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4、采购药剂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杀虫剂）	残龙	100ml/瓶	吨	6.04	23200.00	140128.00
2	43%戊唑醇悬浮剂（杀菌剂）	治保	100ml/瓶	吨	9.06	42500.00	385050.00

3	99%磷酸二氢钾 (叶面肥)	普诺 丰	100g/包	吨	15.1	22000.00	332200.00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整（¥：857378.00 元）							

二、项目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小写：857378.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合同款支付

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的货款；所供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农事季节用药情况，听从甲方安排时间供货，完成武功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2、质保期： 24 个月

3、供货地点：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3、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农药管理条例之规定。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提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并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供货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供货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5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 方：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23日